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工商变更登记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设计”、“公司”）2016年7月1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

依据2016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中第7条“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150万元。

鉴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后，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6,150万元，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000万股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50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150万股

除上述第六条及第十九条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1日